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昆仑街道空中缆线整治项目

标段名称: 二标包(包号 02): 棠下村、胡桥村、陶家村、  
钱家圩村、凤凰社区及吴潭渡路缆线整治

采购单位: 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溧阳市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 溧阳市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 JSZC-320481-SNGL-C2024-0027

2.项目名称: 昆仑街道空中缆线整治项目二标包(包号 02): 棠下村、胡桥村、陶家村、钱家圩村、凤凰社区及吴潭渡路缆线整治

3.具体内容: 空中缆线整治

4.合同金额: 人民币 653436 元(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陆元整)。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 项目完成验收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具费、交通费、办公费、保险、税金等其他费用。

## 三、服务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服务内容包括:(签合同时按各标段内容填写)

二标包: 棠下村、胡桥村、陶家村、钱家圩村、凤凰社区及吴潭渡路缆线整治

序号	村(社区)	整治点位	涉及户数	主次干道数	主次干道明细
1	棠下村	棠下村		1	昆仑南路-棠下村
2	胡桥村	胡桥村	500	3	104 国道北侧主干道

					104 国道南侧陈家村主干道
					胡华路
3	陶家村	陶家村	301	1	
		大山下	188		104 国道-大山下村
		上沙仁	84		
4	钱家圩村	钱家圩	450	1	钱家圩村东-西向主干道
		东埂头村	150		
5	凤凰社区	意达花园	944	7	
		杨庄工业园区	120		南北向主干道 4 条、东西向主干道 3 条
6	吴潭渡路	濑江花园 1 区	585		
		合计	3322	13	

#### 四、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等待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缆线整治的技术水平。

3、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及时调整到位。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与乙方协商，否则影响缆线整治工作正常进行由甲方负责。

5、对乙方进行考核。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的缆线整治检查工作具有知情权。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利要

求相应的事事实依据或相关佐证，并根据检查考核的事实依据和佐证加强内部管理。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

书面同意。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承担相应考核结果。

## 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金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 六、其他要求：

1、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均需严格保密，乙方需制定保密措施，不得向除

甲方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

2、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质量保修期：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由中标供应商对标段范围内的缆

线整治做相应的维护、整修、保养及相关售后服务。

##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  
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

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九、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城盐田区天街36号13楼

电话：13914316381

开户银行：深农村商业银行深麻支行

账号：870320481100201000064181